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774號

原告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方進興

訴訟代理人 姚智瀚律師

被告 程智威

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盈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陸佰柒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備之程式。依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所示，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又訴之追加，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類似意旨參照）。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復起訴不合

01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2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同法第249條第1
03 項第6款所明定。再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
04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05 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
06 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
08 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
09 0分之1。

10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68,600元本息，又於1
11 14年2月24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16,6
12 00元本息，上開訴之追加部分自應補徵裁判費（最高法院10
13 5年度台抗字第4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並應適用系爭規
14 定徵收裁判費。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為
15 訴之追加後共計1,316,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44
16 元，扣除原告已繳7,270元，尚應補繳9,674元。茲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18 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賴 映 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趙 千 淳